

中华财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财政奶牛 养殖保险附加商业性饲料中毒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财政奶牛养殖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奶牛因饲料中毒直接造成死亡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奶牛死亡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食用田间地头、荒郊野外的植物、桔杆；
- （二）在奶牛饲养场外中毒；
- （三）他人投毒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保险奶牛的每头保险金额不超过主险每头保险金额的 50%，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金额=每头保险金额×保险数量

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，被保险人对保险奶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，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。

第六条 保险奶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每头保险金额×死亡数量

其他事项

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。